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2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497 股，占总股本比例 0.10%。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份。

2.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 武汉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完毕

2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p>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已履行完毕</p>
		<p>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盛世达将追加送股一次(该次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p> <p>(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 6545.83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 6758.77 万元(盛世达提供未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 6898.68 万元(盛世达提供未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追送股份数量</p> <p>(1)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盛世达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盛世达除外)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 2,493,888 股;</p> <p>(2)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送股份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总数不变,但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追送股份时点</p> <p>若触发追送条件,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后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发布追送股份实施公告,并在三十日内实施完毕。</p>	<p>由于公司 2008 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实施追送股份,实际追送总数为 2,493,885 股。追送完毕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改承诺。</p>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53,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武汉公司	119,794	119,794	0.08	0	
2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33,703	33,703	0.02	0	
合计		153,497	153,497	0.10	0	

注 1：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注 2：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注 3：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为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武汉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税务公司”）代为垫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33,703 股，目前，国际税务公司已向盛世达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 33,703 股，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由 59,926,083 股变更为 59,959,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3%。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19,794	0.08%	-119,794	0	0.0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3,703	0.02%	-33,703	0	0.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497	0.10%	-153,497	0	0.0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8,393	99.90%	153,497	146,841,89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6,688,393	99.90%	153,497	146,841,890	100.00%
<b>三、股份总数</b>	146,841,890	100.00%		146,841,890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际税务公司	153,497	0.10	0	0%	119,794	0.08	注1
2	盛世达	60,174,588	40.98	60,174,588	40.98	33,703	0.02	注2
合计						153,497	0.10	

注1：2009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盛世达为国际税务公司代为垫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33,703股。2023年12月19日，国际税务公司已向盛世达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33,703股，偿还垫付对价后，国际税务公司持有公司119,794股限售股。

注2：由于公司2008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盛世达于2009年6月5日实施追送股份，实际追送总数为2,493,885股。追送股份完毕后，盛世达持有公司57,680,703股，该部分限售股份于2012年4月2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期间，盛世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45,380股，增持完毕后盛世达持有公司59,926,083股股份。

2023年12月19日，国际税务公司向盛世达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33,703股，至此，盛世达持有公司59,959,786股股份。

2. 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08月04日	9	11,978,839	8.16%
2	2011年07月12日	1	7,200,000	4.90%
3	2012年04月18日	1	57,680,703	39.28%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